

博罗县 2019 年公开招聘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储备人选公告

为贯彻落实市委组织部《关于镇村干部“大储备”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深化实施“头雁”工程，推动形成优秀人才返乡任职、下沉建设基层的鲜明导向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决定公开招聘一批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储备人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职位

以现任党组织书记年龄偏大、学历偏低、班子整体功能偏弱的村（社区）为重点，公开招聘 31 名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储备人选，具体职位见《博罗县 2019 年公开招聘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储备人选职位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二、待遇保障

（一）工作补贴。由县财政按照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标准每月发放工作补贴（保底 3000 元/月），由乡镇（街道、罗浮山）按照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标准统一购买社保。

（二）优惠待遇。在 2021 年村级换届成功实现村党组织书记、村委会主任“一肩挑”的村党组织书记储备人选，将直接获得惠州市面向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定向招聘事业编制人员考试资格。

三、报名条件

报考人员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方可报考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

贯彻落实党委、政府部署的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品行端正、作风正派，遵纪守法、热爱基层。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吃苦耐劳、乐于奉献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（三）具有报考职位所在村（社区）户籍，或户籍不在该村（社区）但已在该村（社区）居住1年以上。

（四）中共党员。

（五）年龄为18-45周岁（1973年10月15日至2001年10月14日出生）。

（六）报考村党组织书记储备人选的应具备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（特别优秀的现任村“两委”干部及储备人选，经报考职位所在乡镇（街道、罗浮山）党（工）委出具有关意见说明报县委组织部审批同意，可以适当放宽至高中学历）；报考社区党组织书记储备人选的应具备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（特别优秀的现任社区“两委”干部及储备人选，经报考职位所在乡镇（街道、罗浮山）党（工）委出具有关意见说明报县委组织部审批同意，可以适当放宽至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）。

（七）非现任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。

（八）符合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人选条件审查有关规定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受理报名：

（一）政治不合格。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，公开发表违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言论，参与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，有制造、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

行的；确属弄虚作假、伪造手续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发展入党的；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，存在个人主义、自由主义、拉帮结派、团团伙伙问题，成为宗族或其它利益团体代言人的；作风不严不实，不担当，不作为，“四风”问题突出的；近五年曾被评为不合格党员的。

（二）违反党纪和职务违法。违反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和《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等党纪党规相关规定受处分的；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。

（三）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。违反刑法，被调查期间以及受过刑事处罚的；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，被调查期间和曾受到治安拘留处罚的；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被调查期间和曾受到处理的。

（四）道德品行不佳。道德品行较差，影响较坏，在党员群众中威信不高的。

（五）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。与报考职位所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员之间有夫妻、父母子女、兄弟姐妹关系。

（六）患有严重疾病无法正常履职。

（七）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不得列为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人选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招聘程序

公开招聘工作由县委组织部按照发布公告、接受报名、资格审查、发放准考证、集中考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与聘用等程序

组织实施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发布公告

公告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招聘程序结束止。

（二）接受报名

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止。报名采取现场报名方式进行，报考者需向报考职位所在乡镇（街道、罗浮山）党（工）委提出报名申请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《博罗县 2019 年公开招聘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储备人选报名表》（附件 2）；

2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 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4.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，户籍不在报考职位所在村（社区）但已在该村（社区）居住 1 年以上的应提供村（居）委会或户籍部门出具的居住证明；

5. 近期 1 寸彩照 1 张，电子版彩照同时交至有关乡镇（街道、罗浮山）组织办；

6. 党组织关系不在本县的还需要提供党员证明信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

1. 初审。乡镇（街道、罗浮山）党（工）委要对报名资料进行审查，其中身份证、学历证、户口簿验原件收复印件；要征求乡镇（街道、罗浮山）纪检监察、民政、信访、公安、农业、计生等部门意见；初审完成后，要填写《博罗县 2019 年公开招聘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储备人选报考人员资格初审情况汇总表》

（附件3），与其他报名资料一并交至县委组织部进行复审。

2. 复审。由县委组织部统一征求县纪委监委、政法、民政、信访、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、司法、国土、环保、住建、农业农村、卫健、审计、税务等15个县直部门单位的意见，查核报考人员是否有影响报名资格的情形。

对资格审查不过关，或经查实提供虚假报名材料以及伪造、更改有关证件、材料、信息骗取报名资格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同时，资格审查将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，对提供情况不实的，发现后立即取消聘用资格。

（四）发放准考证

资格审查通过后，由县委组织部统一制作笔试准考证，由乡镇（街道、罗浮山）领取后发放给考生。笔试准考证的发放和笔试时间另行通知，请留意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博罗县党建网、“博罗发布”微信公众号有关公告。

笔试准考证是考生参加笔试、面试、体检等环节的重要证件；考生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笔试准考证和身份证；证件不齐的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（五）集中考试

由县委组织部统一组织笔试和面试，考试围绕农村（社区）基层干部日常实际工作设计题目。总成绩=笔试成绩×40%+面试成绩×60%。考试总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3位。如同一职位考生总成绩相同的，则按照笔试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名次；如笔试成绩仍然相同的，按面试主评委给分高低顺序确定名次。

1. 笔试。笔试采取闭卷考试的形式进行，成绩按 100 分计算，占总成绩的 40%。笔试时间、地点和有关安排，以及笔试成绩和合格线将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博罗县党建网、“博罗发布”微信公众号公开。

2. 面试。面试成绩按 100 分计算，占总成绩的 60%。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，并按招聘职位数与面试人选 1:3 的比例（含并列成绩）依次确定面试人选，面试人选人数如达不到规定比例的，按实际符合面试条件的人数组织面试。笔试成绩未达到合格线的，不得列为面试人选。面试时间、地点和有关安排将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博罗县党建网、“博罗发布”微信公众号公开。

（六）体检

1. 体检对象。按招聘职位数，在合格分数线内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至低等额确定体检对象。

2. 组织体检。体检由县委组织部参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粤人社发〔2010〕382 号）统一组织实施。

（七）考察

按招聘职位数，在合格分数线内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至低等额确定考察对象。考察工作由乡镇（街道、罗浮山）党（工）委按照《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干部人选条件审查试行办法》（粤组通〔2018〕41 号）、《关于镇村干部“大储备”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，主要是对招聘人选遵纪守法、道德品行、

个人作风等情况进行查核，全面考察是否具备相应资格条件。考察不合格的，不予聘用。

（八）公示与聘用

乡镇（街道、罗浮山）党（工）委综合以上情况，填写《博罗县2019年公开招聘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储备人选拟聘用人员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，报县委组织部同意后确定拟聘人选，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博罗县党建网、有关乡镇（街道、罗浮山）门户网站及人选所在村（社区）公示7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反映或反映问题经查不属实的，按规定程序和权限办理聘用登记手续。

（九）递补聘用

因考生考察不合格，自愿放弃或在公示中发现影响聘用问题而导致拟聘职位出现空缺的，可按该职位总成绩在合格分数线内的考生依次递补考察人选，并对递补人选考察合格的进行体检、公示。是否递补，由县委组织部研究决定。

五、后续管理

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储备人选由乡镇（街道、罗浮山）统一管理，采取“内挂村、上挂镇”的方式进行跟踪培养。

（一）内挂村。安排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储备人选担任报考职位所在村（社区）的党组织书记助理，也可以跨村（社区）担任书记助理；条件成熟的应及时补充进入村（社区）党组织班子，也可按程序担任或兼任村（居）民小组长。对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储备人选采取“内挂村”方式培养锻炼的时间不得少于

1 年。

（二）上挂镇。安排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储备人选到乡镇（街道、罗浮山）组织、财务、农业、水利等部门单位进行跟班学习。

（三）年度考核。乡镇（街道、罗浮山）每年要对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储备人选统一进行年度考核。对“内挂村”的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储备人选，参照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考核办法执行；对“上挂镇”的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储备人选，参照乡镇（街道、罗浮山）编外人员考核办法执行。考核不合格的，解除聘用协议，取消储备人选身份。

（四）动态管理。进入村（社区）党组织班子的，按照村（社区）干部发放补贴，不再享受储备待遇。在 2021 年换届选举未成功担任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的人选，解除聘用协议，不再作为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储备人选，需重新通过公开招聘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储备人选考试方可再次获得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储备人选身份；已进入村（社区）党组织班子的，综合组织评价及个人意愿，可视情况继续任村（社区）党组织成员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招聘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，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和资料。

（二）招聘公告由中共博罗县委组织部负责解释，未尽事项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博罗县 2019 年公开招聘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储备人选职位表
2. 博罗县 2019 年公开招聘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储备人选报名表
3. 博罗县 2019 年公开招聘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储备人选报考人员资格初审情况汇总表
4. 博罗县 2019 年公开招聘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储备人选拟聘用人员情况汇总表
5. 招聘工作有关部门联系方式

